

*Livre de doctrine
pour servir d'aide aux pasteurs qui cher-
chent la saine religion*



1870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七十年春

提正編

主教耶穌會士郎准慈母堂董梓

耶穌會

後學

賈宜睦

著

同會

利類思

訂

值會

成際理

准

燕吳

李祖白

明山

朱宗元

閱

海虞

何世貞

提正編叙

厥初。天主生人。畀以形
神。原無疾病。自人類元祖。
悖違。主命靈神受病。形
病繼之。爰及苗裔。卽如一

痘之症。稟於胎元。如石之
有火。隨感而發。無能免者。
况人身。轉合於火氣水土
四情。苟或不加調燮。其一
生病患。可勝數哉。然而神

病更有甚焉者。因原罪而生本罪。蔓延滋長。迄無底止。又以罪屬無窮。非主親救不可。主乃大發慈

愍。降生塵界。被釘十字架。

死以救贖之。復活在世。不
遽升天。親立教規。付於宗
徒。譬如醫然。付聖水者。驅
邪湯也。行告解。拔除病根
散也。領聖體。扶元固本丸

也。人能服此。行見形神清
潔。必獲常生矣。哀今之人。
形不若人。則知惡之。神不
若人。則不知惡。此西土所
以修道式訓。不憚九死一

生而至此也。然而羣奉異
端。相因日久。則譬諸病目
之人。睹太陽光。匪直避之。
且欲嫉之。故有譚造物
真主至尊。獨操生養賞罰。

而莫窮其理。則惑矣。有譚
真主至慈。不惜降生救贖。
而莫求其故。則誕矣。有譚
真主至惠。特隆寵照輔翼。
而莫識其恩。則藐矣。有譚

眞主至教。定立持誠領洗。
告解滌愆。與夫望領聖體。
而莫察所以然之理。非啞
然笑。則漫然譏矣。夫微言
妙理。與俗相違。安望其信。

從乎。九翁有慨於中。而作
斯編。命曰提正。始列主

恩以明其本。終示主教

以約其規。要以踐形盡性。
原染悉捐。疾惡不作。底於

常生之域。一編之中。三致
意焉。嗚呼。泰西諸儒。格物
致知。探玄抉奧。守真絕色。
勤悔闇修。冒險不避。就苦
如飴。先正己而後正人。蓋

不止諄諄勸誨言提其耳
而已者學者目覩斯編而
翫繹弗輟則我心庶幾可
清究與諱疾忌醫者遠矣
是爲叙

校正新
序

順治己亥季夏日岱淵佟

國器題



提正編目錄

卷之一

主德

小引

主尊

生恩

養恩

卷之二

主贖



綜旨

降生何意

要理八端

降孕

聖誕

受難

解疑

復活

昇天



解疑

善極

愛柯

慈極

顧極

義極

能極

智極

寵恩



驗效

卷之三

主報

懷死

死情

善生善死

善生畏死

惡生惡死

懷審



懷獄

懷天

卷之四

主惠

顯報

特顧

特寵

特照

望實



善尊

善樂

惡苦

准祈

險祐

物備

災說

卷之五

主重



刻遷

超愛

德易

二善

卷之六

主庇

持誠

聖洗

聖水滌罪



聖洗愈病

聖洗有三

善人必獲寵祐

告解

大過必告

解罪之要

過勿憚解

總解之要

眞悔實告



瞞罪重罰

實告滌罪

改過

存寵

聖體何意

解疑

愛奇

存寵何如

存養形命



提正編
目録
王
得天常生

領聖體三要

何故宜領

何時宜領

何心宜領

領前何敬

領時何敬

領後何敬

聖體預像



求領禱文

已領禱文



提正編目錄終

抄
上
糸

目
録



提正編卷之一

遠西 耶穌會士賈宜睦著

主德

小引

夫人終日戴天履地。亦知上有一尊。宰握萬有。六合
內外。無微勿貫。無幽勿燭。無令勿稟乎。顧此至尊者。
不待人尊之而始尊。且人卽知其尊。而不知所以尊
之之故。猶之弗尊也。欲知所以尊之之故。請先視其
所生。生天以覆爲人也。生地以載爲人也。生萬物以

養爲人也。三者具矣。而又時時照護保存之。主之加恩於人。靡所不至矣。人卽殫心力以尊之。亦職分之本然耳。迨夫世之降也。性教旣晦。書教亦湮。富貴則驕奢。貧賤則尤怨。嗜欲繁興。誘惑沓至。犯罪者滋多。上主乃用無始以來。降生救贖之本意。以第二位聖子。降生救贖。胎於童貞之母。而爲人。謂之耶穌。以身立教。開萬世昇天之門。嗟乎。吾人戀富貴而下墜。耶穌則生貧賤之家。吾人好逸樂而下墜。耶穌則任勞苦之事。吾人縱淫慾而下墜。耶穌則

表童貞之潔。吾人爲肉軀而下墜。耶穌則被釘十字架。凡以作人儀表。而贖人種種罪愆也。蓋惟天主至尊無匹。人獲罪。至尊則其罪之重亦無匹。非聖人可贖也。非天神可贖也。必待眞天主。以至尊之體救贖之。則其贖始與人罪相準。至於苦難加之。不辭。慘辱投之不避。人罪贖盡。天門始開。生養之恩。由救贖而始全矣。至於立規誡。定大禮。使善者知賞。而崇德。惡者知罰。而戒慝。此又天主極至之仁慈。令凡世之人。免下墜而得上昇也。但人負原罪。又造

本罪。必用聖洗禮。乃得昇天。否則不得也。奉聖教者。善必力行。偶不善。卽告解。乃得昇天。否則不得也。迨夫勤告解矣。德日進。過日尅。上主寵亦日加。又須領聖體。以存養其寵。所以嚴修之士。信望愛者。切主乃默啓之。顯植之。曲祐之。以苦試之。以樂慰之。德日與主合。而主之恩寵。日與人遇矣。不然。自絕於主。如水下流。如石下墜。豈可挽乎。

主尊

尊父者。因分也。尊君者。因位也。尊諸神聖者。因其德。

又爲我等之護守主保也等而上之則有且君且父
且聖神我等日欽翼昭事而無敢戲淪者非天地民
物之真主乎蓋天主之尊至極不可得而名爲君
父神聖之萃則不可但以尊君父神聖之尊尊之也
聖梯阿宜削曰主之所有極萬有之本有主之
至榮極萬有之原榮主之至美照萬美之宗美如
以萬有之有萬榮之榮萬美之美對主之本有原
榮宗美不啻黑影之於太陽也蓋萬有萬榮萬美從
主生而主之榮美不從外生從內有也萬物有有

始有終者。有有始無終者。惟天主爲無始無終。而

能始物終物。因其本有。付物之有。無此本有。則無物
矣。此爲無上無對。乃所以然之初所以然也。則宜尊
之。萬有之上矣。令之尊崇。天主各有所由。有畏罰

而尊之者。有望報而尊之者。有好善而尊之者。有忻
樂天主之心而尊之者。畏罰而尊之者。庸才也。柔
而懦。望報而尊之者。見淺也。貪而怠。好善而尊之者。
中人也。意美而識未優。忻樂天主心而尊之者。傑士
也。念尊而量未廣。惟實見至尊之源。不藉諸所爲之

尊而尊。則我之尊之。亦惟知其爲開闢以前。與開闢以後。咸所當尊。因而亶亶焉。惓惓焉。生不顧。死不惜。念茲在茲。黽勉衆德。以事一主。此則聖賢尊主之心矣。夫尊如天子。猶有時代。天主之尊。無代謝。無人無神不當尊。此爲天下萬世之常尊也。西士有曰。有光如日。可覩而不能盡覩。爲光大而目眩也。人之視主。曷以異是。乃世有尊奉佛老者。曰世尊。曰天尊。亦思佛老。獨非天主所生之人乎。一旦抗主悖主。自稱天上地下。惟我獨尊。謂天下事物。色

起於空。有生於無。遂以空無爲道。不知自有始而言之。則始於空無。自無始而言之。則非空無也。卽如色從無造。而使之所以然者。空無不能主。則必當推無元之元之。天主矣。可以定所尊矣。

生恩

夫天主之尊無對矣。然欲推罔極之恩。以發欽敬之端。生恩宜首想及也。今試向人而詰之曰。爾身誰生乎。則必曰父母。試又詰之曰。然則爾靈誰生乎。獨不可自返曰。天主乎。無天主。則徒具肉軀。有此靈性之記。含明悟愛欲乎。且微獨性靈也。并此耳目口體。何一非上主所生者。今耳能聽。目能視。口能言。四體能動。安爲固然當然。不知其所以然。則試進一聾瞽瘖跛者於前。而有能使聾者聽。瞽者視。瘖者

語。跛者行。人必頌美感戴矣。天主生人。形神具備。而不知頌美感戴。豈獨自喪厥性。雖謂之幾無耳目口體者可矣。

天主生人。如父母愛子。然父母雖愛子。而力有所不及者。天主必克及之。大公至慈。未嘗冀報。爲之子者。狃於固然。而不察夫所以然。恬不知報。罪可勝言哉。

試思。天主設於肇造時。不先生物。而遽生人。則人欲食不得。欲衣不得。欲倚藉無所從。自始迄今。衣者

食者有倚藉者之受福也。人不感主之生恩。不如無生矣。

聖奧斯定曰。吾主生我。無爾則無我。爾爲造我之主。我爲爾所成之物。感何能罄。昔古教時。天主凡有惠澤。纖微必記。何今人刻刻蒙主恩而獨忘之。卽一氣也。晨暮取之以生養。時取時與。無有吝惜。苟氣瞬息有出而無入。生命遂絕。況我之戕我者甚衆。而主之與我生者不竭。自母胎以迨長壯與老。主恩源源。歲月並加。凡所以惠我生者。靡不至也。然

上主生我之意。豈止在肉軀乎。肉軀爲靈魂之奴。
天主惠我肉軀。正欲輔我靈魂。以仰事天主。靈魂
爲肉軀之主。其用有三。一明悟。凡理之精微。性之幽
深。窮理超性之學。皆可以明悟之。二愛欲。卽以所明
悟者愛之。三記念。括明悟愛欲之肯綮。由此保存勿
失。三者之受於天主。非天主之全能。曷克有此
養恩

敬仰 天主。因生我恩。生矣復養。其恩何如夫。天
主生我。猶舉意間也。至於養。則恒保存之。苟天主

不生則無我。苟生而不恒保存。我仍歸於無。故生爲
須臾之生。而養又爲常久之生。夫一人登浮屠之巔
欲墮。一人握髮懸之。伸其握。必下墜。惟仰冀其時刻
在握。始免墜也。吾人在世。不啻懸髮於塔巔。惟刻賴
主握。始全生命。乃時受掌握之恩。而不知所敬。何哉。
聖奧斯定曰。天下萬物。一聲一色。莫非廸醒我敬

主之具。天若曰。我用光照爾行。晝以日。夜以月。星。爾
則行止自如。或背主。或貪淫。我照爾。爾曷不奉

主命。氣若曰。我受爾吐穢氣。茹爾清氣。萬彙胥吾氣

以生。爾何遊於氣而不覺。惟縱已性而不聽。主命。
水若曰。我潤五穀以充爾腹。滋草木以娛爾目。且以
其香。馨爾鼻。以其味。供爾舌。又以珍鮮。飫爾而不乏。
我聽爾命。爾曷不奉主命。土若曰。我全括萬物之
生。以育爾形。且自幼迄老。以載爾生。死則收爾形。與
爾生死不離。周旋於爾。爾曷不奉主命。是則天下
萬物。天主皆爲人而生。莫不聽爾命。而爾違主
命。不如物矣。嗟乎。天主養我。非僅顧我口腹也。謂
飫口腹以養神明。使之在世立功。後必在天享福也。

若徒饜口腹。而不知報。譬之豕然。豕首常向地。爲其無明悟。不知 天主爲飲食之源。惟以體挨磨菓樹。待菓墜食之。并不知菓從樹下也。何也。爲其無仰天之性也。人面恒向天。而志恒向下。不幾於豕耶。

統論養恩。卽物而推。微獨五穀養我。卽百菓亦佐我養之所不及。微獨肥甘養我。苦草毒藥。亦以劑我養之太過。醴泉甘露。養也。而霜雪冰漚。何莫非養。腊膾梁肉。養也。而藜蔬荼毒。何莫非養。以至五聲養耳。五色養目。道德仁義養心。喜怒哀樂養性。 天主之所

以飽我飫我者。豈有窮盡哉。人何可徒食德而不知報耶。

提正編卷之一終



提正編卷之二

遠西 耶穌會士賈宜睦著

主贖

綜旨

蓋自元祖亞當犯罪以後。生痛悔心。日求 主赦。

天主遂允所求。爰諭之曰。汝造罪後。當生一男。有超越人之功。以贖人罪。元祖領受 主旨。命其子孫。日望 天主降救。蓋 天主降救之意。有必宜然者。當始造亞當時。天人之間。相去不遠。而亞當明悟。初未

汨沒纔得誤食一菓之罪。卽知上逆。主命痛悔不
遑。後世性習相違。聰明日蔽。天人之間。相去懸絕。以
無形無聲之。主待有形有色之人。自難脗合。慈愛
何以克盡。惟降生斯世。親爲救贖。因有教誡禮規。爲
後世洗罪升陟之倚賴。此之慈愛。比生養之慈愛無
際。世人不知原罪之故。亦不知主允元祖之請。故
於降生一事。每生疑貳。又或誤認形天。不認主宰。
非謂渺茫無據。則謂高遠難親。然格物致知者。推而
測之。自知萬有之上。定有一尊。有一尊。因有生養。若

救我贖我之恩。此屬天主超性之恩。載之古經。傳
之信史。開闢以來。未遭焚溺。迨至景宿告祥。天神預
報。至聖先驅。而天主降生。適與古經符合。贖萬世
人類已造之罪。開萬世人類洗過之禮。洪慈大德。非
人心口所能形容。世人銅迷。不肯體味厥旨。或以爲
假託附會。不亦大罪人乎。

天主精蘊。已悉載所譯諸書。但世溺魔教。而降救大
恩。迷於心目。昔耶穌有云。非我父所與。不克卽信
我也。如讀茲編。苟非主照。定屬柄鑿。必虛心仰承。

主寵庶有所獲如恃一己淺識欲測天主奧義譬
取螢光以照泰山八面其可得乎所以未明天主
妙義驟聞降孕則疑爲誕繼聞降生則疑爲罔至聞
受難釘死復活升天益爲怪異不經矣苟細探奧理
未有不信爲真實爲非常大恩而絕非怪異者余故
編次降孕聖誕受難復活升天結以解疑以啓人信
復編次善極愛極慈極義極顧極能極智極結以寵
恩效驗以啓人因信而生愛焉讀者詳之

降生何意

吾人靈軀二者合而成人。母胎孕時先成其軀。其軀成時。靈魂卽賦。而人位乃發。所謂位者非爵位亦非座位乃靈明自立之位

也。此天主生人常制也。若論天主第二位降生。

聖母惟因天主聖神之能受孕。是爲耶穌既有

人性。宜發人位。然天主旣取此人性。合於第二位。

則不容人位另發。故吾主耶穌總包三體一位之

妙。靈體一。軀體一。主性體一焉。人性因合主性。

充滿大寵。非第絕無原罪。亦不得致有原罪。并無愚

蒙肉情逆靈意之迹。此則大異吾人矣。然降生雖惟

第二位。而第一第三。實同一體。則知降生之實。固在一位。而降生之功。三位並成。譬之三人共製一袍。且三人共幫衣之。然衣之者只一人耳。且第二位實是天主。其性體不殊第一第三。蓋天主三位。本共一性。則第二位實降生合人性。天主公性隨之。故主與人二性之合。理最玄奧。粗比之樹。天主聖子。其樹體也。上有二枝。一自根發。主性是一自外接。人性是而二枝各自一性。同爲一樹。非可別之爲二者。是之謂主性合人性。

或曰。降生止第二位。第一第三隨之。何也。曰。此理甚深。吾輩宜信。天主所行。比之太陽。有輪光熱三者。太陽照物。以光而光。永不離輪。永不離熱也。

又曰。第二位降生。第一第三不降生。何也。曰。聖賢詳論此理。畧引數義。一。因天主第二位。自無始爲

天主父所生之子。宜於時爲人所生之子。二。天主

子。自無始爲天主父所生之眞子。宜其降生。以令

人爲天主所立之義子。三。天主子。屬天主之

全知。天主父憑之以化成萬物。宜其降生。以救人

所壞之物。四。元祖亞當。感於魔誘。傲擬 天主全智。因而得死。宜第二位 天主之全智。降生復活之。五。天主三位中之第二位。爲上 天主下世人之中。宜其降生。六。第二位。天主內像也。吾人 天主外像也。蓋 天主造初人云。造人爲吾儕像。自元祖獲罪。壞 主外像。故內像降生。以復全之。

要理八端

一。天主全知。已往未來之事。無一不爲現在。蓋神與人。必不能知人心之事。惟 天主無所不在。則無

所不知。故能知之。

二。神及人。或魔預說人心未來事。必天主默啓之。否則不能。

三。元祖亞當既犯罪。猛醒疾悔。哀求主赦。主允其求。爰諭之曰。日後當令童女生一男。立至大功。汝罪方贖。自是後世疊見先知者。俱蒙主照。詳語救世主之情實。

四。上古以來。或聖或神或魔。預言降生之事。一一符吾主耶穌言之實。故救贖之功。萬不可疑。

五。聖跡乃爲 天主印記。以證正道。及諸善事之眞。
蓋 天主與理。若三位一體。降生等事。非人心所能
徹。 天主欲人驗其必降生。所以 耶穌行諸聖跡。
俾由人心力所及。以明心力之所未及。

六。設令諸天神聖人之力。咸合於一。自恃已力。必不
能成一聖跡。如人目瞽不能明之。身蠱不能愈之。死
者不能活之。緣聖跡超越受造者因性之力故。

七。設有聖人能行聖跡。必恃 天主異庇。爲救人之
事。且證正道之實。

八。何以驗聖人能行聖蹟之實。約有三義。其一。能行聖蹟。蓋其德性純粹。超越常人。其二。所行聖蹟。不自居功。必欲引人敬事。天主以益人靈。兼益人軀。其三。凡有聖蹟在世。必其人欽。主極誠。舉口舉意。祈籲。主祐慈。主隨允其求。若外教者。與邪魔交。亦間有顯奇異者。然終屬虛幻。徒使人一時妄信。歷久自知其非。豈可與吾主真教之聖蹟同日語哉。

降孕

天主降生之效。雖屬無窮。要之古經所預言諸事。一

一叅驗吾主耶穌行實。如符券然。蓋天主父遣子降生世間。欲人明認。故默諭古聖曰。救世眞主降生。當於某時。某所。某王裔。貞女爲母。大聖爲前驅等事。

論其時。聖達尼爾預言曰。天主降生救贖之時。在七次七十年以後。今按天主降生救世。果後此四百九十年。

論其所。爲納匝肋郡。古經云。納匝肋吾主耶穌之居鄉。是卽聖母故居。爲天神來報之地。

論其世。爲達味聖王後裔之世。按古經。天主常許
聖亞罷郎。及其後達味聖王子孫。必有救世之。主
出焉。及吾。主降生爲人。實爲達味二十代世孫。距
亞罷郎四十世。

論其母。一童貞之女。古聖依撒意亞。在。天主之降
生前。七百八十年。蒙。主啟牖。言降生事實甚詳。向
其國王曰。童女將孕產一子。故先知童女瑪納亦曰。
救世。主。厄白勒亞童女產之。迨吾。主降生。實不
因人道。而因。聖神之功。孕生於瑪利亞童身之聖。

母。蓋厄白勒亞之貞女也。

或曰。天主欲不借母胎。而從空降世。降之日。卽成大人之身。似於天主全能無難。曰。若然。人將以爲怪幻。且天主降生。欲爲吾人標榜。非真人體。不足爲人表。吾人旣獲罪。天主必待有一人性合。主性者。代爲之贖。故必宜降孕而生。

或曰。童女不因人道。何由能孕。曰。寧不知天主全能。自無造有。以土造成人祖亞當。後以其肋骨化成厄襪乎。況今實以聖母之淨血孕生耶穌。何難。

之有蓋。天主欲示其寵愛貞德。故以純潔之女爲母。緣世人悉汚色慾。以致永殃。今吾天主降世。欲人仰慕貞德。以招永福。

論其前驅先知之聖。依撒意亞曰。必有聖爲之先驅。呼號於野。令人整齊。主道蓋指若翰大聖。闡明聖教於衆。令人認識耶穌。爲救世眞主也。惟時若

翰母意撒伯爾。年已垂老。將孕前。天神告其夫匝加利亞曰。汝毋怖。爾妻將產一子。宜名若翰。卽從母胎被滿聖寵。異日開引衆迷歸向眞主。爲主前驅。

大聖者。又天神報。聖母曰。瑪利亞勿駭。爾幸獲

上主福寵。將懷孕而產聖子。當稱耶穌。實爲天

主子。上主將與之達味座。而爲世世主。其國亦

爲世世國。教澤無疆也。聖母曰。吾矢志童貞。孕產

如何。天神曰。此由天主全能庇爾。且不觀爾表姊

乎。暮年蒙主賜娠。六月矣。聖母亟往顧時。表姊

尚秘其孕。聖母一見稱賀。其子若翰在胎。卽領

主照。不勝踴躍。其母亦蒙主照。卽知天主降孕

於瑪利亞。呼號而致祝曰。女中爾爲讚美。爾胎子並

爲讚美。我何德能而使吾主之母。遠賜降臨。及若翰誕生。其父匝加利亞蒙主神照。能言未來及。

天主耶穌與旨。復顧其子曰。期爾將預言。上尊之事。及爲驅道者。乃若翰年彌長。德彌進。恒居曠野。待時而出。以闡耶穌聖教。

試按聖經先知之言。與耶穌聖母受孕降生。及聖若翰前驅等大異靈跡。一一符合。則耶穌眞爲降生之天主。昭昭可驗矣。

聖誕

若耶穌誕生之情。足徵爲眞救世主者。有數端

焉。耶穌在胎九閱月。於誕期將至。卽令其母往白

冷府。途次山洞。乃降誕焉。誕由母腹。而不損其貞。如

玻璃水晶之透日光。出入無碍。一也。其在母胎。任歷

長途。母體輕健。如無孕者。一也。產當子時。空中光明

如晝。九品天神。群來覲衛。贊揚主能。慶賀人云。上

願天主永永榮福。下願善心之人永永和平。又導

牧童曰。古聖所望降來救世之天主。今晚降生。爾

輩宜往慶拜。一也。又有異星懸空。遠導三王來覲。王

既至。星卽倍耀而止。時三王不嫌其居室之隘。孩童之體。俯伏頂禮。而認其實爲天地真主。一也。按西史。古建大殿。國王卜之邪神。問何時傾。邪神曰。童女生子。殿乃傾。時人以爲童女無生子之理。必是殿永存而不毀也。至主誕之夜。殿乃傾。與邪神言符一也。土俗事一邪神。有問輒應。以言當夜國王往問以事。嘿不應對。強之。乃曰。某地生一嬰兒。而負全能。彼弗我許。我不得言。一也。俗又祀一淫神。以禱子嗣。是夜神像隕仆。凡犯拂性邪慾之人悉死。以顯吾主

耶穌甚惡淫穢。以尊聖母貞潔之德。一也。是時天現三日。合爲一日。亦以吾主耶穌。一身包三體一位之妙。亦著三位一體。悉載聖嬰本體之上。一也。復有白雲。光勝於日。自東而西行。週天。白雲著至潔之德。週天著普世之主。一也。又羅瑪府見天顯圓光。內有至貞童女。手捧孩童。下有二字。曰天臺。以後遂建聖母堂。其名曰天臺殿。至今尚在一也。又有地終日流脂泉者。註爲在世天主聖寵朕兆。流麥泉者。爲後日耶穌立聖體朕兆。其徵應靈異。莫能殫

記合而觀之。天地萬物。舉證耶穌爲救世眞主。雖聖嬰同衆呱呱乎。然自顯天主威光臨下。如此有赫也。上引魔言。乃天主命之預發。是言以爲後來降生之証也。

受難

記耶穌受難前一晚。惡黨訪覓耶穌。耶穌應之

曰。我是。我是二字甫出口。而彼五百人。忽盡仆地。非主許其復甦。彼輩盡死矣。是時有宗徒伯多祿在焉。手執利刃。劈彼惡逆。去其一耳。耶穌曰。我爲人贖罪。願受苦難。卽以耳復合之。渾全無恙。此正耶穌

欲顯全能在我之意。苟欲禁除惡逆。不用天神。不需器械。舉口而得。無難者。若夫被審之時。身歷諸苦。顏色不變。堅強毅忍。遂令斷者信爲天主。且生畏心。而受苦至重至多。又令邪魔緣以測知。是苦難必非人所能受。且夫人罹禍患。魔之願也。而於此則反阻之。當比辣多將決罪時。魔令其妻勸勿決。蓋緣測知受難者是主。必致大利於人世。觸其所忌。故阻之。其負十字架於途也。有婦以帕拭其面。隨印一像於其帕。迄今燁然如生。又耶穌殮布。印其聖容。并聖

血之跡見者必心動。必生悔罪意焉。此異跡力量之弘大。非天主其孰能之。且耶穌負十字架時。語隨泣之婦曰。汝無哭我。哭汝之子孫。蓋言其子孫必及於難也。迨越四十年後。主先默牖教中人。城居者漸次出城盡。輒有西方總皇帥兵來攻。卽營於耶穌被釘之加爾瓦山。又兵到之日。卽耶穌受難之期。抑何異也。圍城五閱月。獲亡者釘死於樹。日計五百人焉。克城後。尚有殘民。乃輸錢買之。每三十人與一銀錢。夫惡黨之收耶穌。用三十銀錢。而此則

每三十人一錢。且昔所收者。卽所釘者。而此則逃者
死之。存者仍奴之。失主失國。無殿以祭。無所以居。其
罰之永。至審判時將近。始得明知而悔。報何重也。使
耶穌受難而實非主。報罪何重至此乎。然此罪報。
畧言報人之身耳。其靈受死後永獄之罰。又豈有限
量乎。蓋以人至微。而慢天主至尊。報罪自無涯際。
且耶穌釘死時。一切無知之物。若有知覺。不堪痛
極者然。維時大地震動。石相擊碎。觸裂。耶穌十字
架左偏石。以示非偶。其架傍被釘右盜。實認耶穌。

爲 天主。深悔懇祈之曰。吾 主至爾國。幸不我忘。
耶穌允之。又塚墓自開。先聖多有復活現人前者。若
耶穌非真。天主安有自己已死能令死者復活。兵
將等見諸奇異。皆惶懼相謂曰。是真 天主子也。又
古殿門鎮石忽墮。有天神空中語曰。我等當離此殿
矣。蓋證舊教之當除也。而空中懸帳忽裂。以示古教
垂盡之意。當 耶穌釘十字架時。其時正值望日午
時。月乃違其常運。自西徂東。竟掩日輪。全地昏黑如
夜。又閱十二刻之久。爲從來所未經之事。有大賢諳

於天文名弟阿尼削者。仰視日蝕之異。愕然曰。此或造物主被難耶。抑世界將終耶。後宗徒保祿至其地。亞德納傳教弟阿尼削詳知。遂虔從聖教。成大聖云。夫眞主降生。無物不敬之。天若有靈。認其生。則現光星地。若有靈。認其死。則發大震。以至山石認之而碎裂。海認之而息浪。獄認之而。古聖還活。嗚呼。天下無知之物。尚能認識救世眞主。獨至吾人。昏迷本性。不知向慕。不知敬悔。反訾斥之。誣辱之。則人之靈。反不如物之蠢也。誠爲可愧可憐之極矣。

解疑

或問 天主至尊降生爲人。至於受侮受難。被釘而死。似爲極褻。曰。否。其義約畧有四。

一。大服人心。天主以萬民之罪。設驟顯威容。遽加重罰。或降生救人。先自處崇高榮樂。恐世人爲惡不悛。未必盡服。卽服或出勉強。卽非勉強。未必永遠心服。惟是降生救贖。樂受苦難。至愛親切。由是人心愧服。必真必永。必發大愛。

二。大攻人世之讐。世人得罪。天主是。天主之讐

也。天主欲遽加重罰。亦復何難。然遽加之。則義顯而仁不顯。故不事嚴威降生。而身受苦辱。庶世人向爲主讐者。莫不感其至愛。發愛主心。然則天主降生受難。非褻威正大顯其威也。

三。大救世人之罪。蓋人罪多端。咸有其根。天主救人。必欲拔去其根。夫罪根約有三端。好色。好財。好名。天主降生立表。絕色。絕財。絕意。以身立表。以開上升之路。乃後人亦有效法者。

四。大該諸德之美。試觀國君處尊高。行一德意。人必

仰慕之行數百德意。則人仰慕之尤深。若一事而該諸德。人未有不世世佩服爲永賴者。天主自造成天地萬物以來。何物何事。不顯其德能大惠我人乎。惟爲萬民贖罪。降生受世。則越從前造化之功。而開以後榮福之恩施。是誠一事而該諸德之至者也。

或問 天主降生救贖。是矣。然其生也。何必馬槽。其死也。何至受萬苦萬難。被釘十字架極刑。曰 天主降生救世。顯大榮福。令人欽崇。是不爲難。惟極人世至卑之所。轉爲至尊之所。極人世至辱至苦之具。轉

爲至榮至樂之具。非天主莫能爲耳。如馬槽至卑陋也。自天主降生。則天神擁護。牧童來親。三王朝覲。以至世世聖賢。拜跪於斯。十字架至辱至凶具也。自天主釘死。則帝王頂戴。甚至用以勝敵國。聖徒佩奉之。以驅魔療病。安死升天。無不由之。蓋全賴降贖之奇榮也。夫天主降生救贖。莫能名言其妙用。然一宜信之以理。一宜信之以事。蓋理之遠於人情者。信於一國。未必信於萬國。信於一時。未必信於萬世。今自宗徒敷教四方。聖聖相傳。類多致命捐軀。效

法 耶穌不徒以言証之。且以身証之。卽今鐸德廣
揚聖教。無不心懷聖架。就苦如飴。苟能體會其理。未
有不惻然堅信。無復纖毫之可疑也者。請述其事。昔
有大西總皇。恭斯當弟。諾欽崇 主教。屢受隣國侵
凌。王乃舉兵恢復。仰求 天主。親見空中現一十字

聖架。書其旁曰。以此號獲勝。王從之。旗幟甲冑。悉易
此號。遂滅敵衆而恢復焉。自此十字聖號。冕旒頂戴。
永定爲制。後其國之聖太后。名厄勒納者。懷十字架
不忘。親詣受難之山地尋求。知爲昔人沉埋土中。因

發其土。乃得十字架三具。罔辨孰真。先以一二釘盜刑具。試諸病人。靡有成驗。試及聖十字架。病者立痊。至今聖蹟多端云。卽今中國教友誠敬 天主。身佩十字聖架。或恃畫十字聖號。立驅邪魔。立救險難。立滅罪愆。聖蹟不可殫述。皆賴 天主救贖之恩。此其驗也。

復活

吾人生命之根。靈魂也。靈合軀。軀則活。離軀。軀則死。靈既離軀。不能再合。若合死軀復活。必 主使之。然

亦有聖人能令死者復活者。非已能也。惟藉主佑能之。若論吾主耶穌令死者之靈。再復舊軀。則實有此權。非聖人比也。故耶穌受難時。其靈離肉軀。下古聖所。第三日。全由已能。合軀而復活。不惟自己復活。兼令古聖復活。蓋其死證其爲真人。其復活證其爲眞主也。緣耶穌旣贖人罪。卽報古聖之功。所以其靈下古聖所。俾之共享眞福。以証其實爲救世天主也。然天主性體。固不離耶穌之形。亦不離其靈。故欲其身復活。令靈合形。任已之能已。

耳。譬之劒然。鋒鞘合而成劒。彼帶劒者。左手握鞘。右手抽鋒。鋒鞘雖分。而兩者總不離人之手也。上古有聖曰若白者。其言曰。我知救我之真主活。亦知世界終日。我自土復活。吾身目擊救吾真主。卽今吾軀苦損如是。而得復全。則後日肉軀之復活可知。若天主耶穌死不復活。則若白預知之言。不徒然哉。故聖多瑪斯釋活曰。自死者中復活。又聖阿瑟亞云。其必復活。其身不容朽也。達味聖王云。吾身安置以望。蓋必不遺吾神於古聖所容爾聖之者見朽也。此指

吾主死後降古聖所。越三日。令其靈神上合其軀而復活也。以此論之。耶穌真爲降生救世之天主。復活又其一徵也。

升天

天主耶穌復活後。其身爲榮福之身。顯現於聖母聖徒宗徒。凡十有餘次。其一次見時。令宗徒名多默者。觀手足胸傷之跡。以肉身之事示之。令勿懷疑貳。復以聖跡內照之故。卽誠信其真復活。真天主也。復活後。仍在世四旬。常論天國事。垂種種訓。四旬畢。見

諸宗徒暨聖徒撫慰之許其遣聖神降臨則能敷
聖教於萬國凡萬國之人信而受洗遵守者必能永
享真福不信者必永受獄殃而信者因其名自有明
驗聖蹟云云言訖率聖母宗徒暨諸聖徒往厄里祿
山以已全能上升天神齊擁古聖群從聖母宗徒聖
徒以目以心送之當瞻望時有慶雲隔且而耶穌
聖軀透諸重天坐於天主父右徒輩仰望未已
天主遣天神降諭曰爾輩胡爲更瞻望乎耶穌從
爾輩中升天者日後從彼而來也聖徒領諭遂歸立

聖體之堂。祈望 聖神大恩。踰旬日。 聖神降臨。充滿宗徒。聖徒異寵。洞透萬理。不待學習。能言萬國語言。卽矢志敷教。惟時都會各國之人。聞宗徒言各國言殊駭。伯多祿乃詳引古經。以証 耶穌實爲救世眞主。爲贖萬民之罪。故受死而復活升天。衆聞之。皆眞悔補罪。而領聖洗者。卽日有三千人。越數日。又化五千餘人。宗徒分往八極。訓化億兆。自是鐸德天聲。萬國咸聞。聖道淳然興矣。

聖賢論 天主生吾人元祖。原賜大寵。肉軀不死。在

世滿 天主所定之功。靈兼形升天。及既獲罪。寵恩俱失。天主降生救人。贖罪賜寵。則必宜令死者復活。必宜令復活者升天。但贖罪賜寵之功。吾人不能明見。目擊死者復活。復活者升天。方知贖罪賜寵之功已成矣。此其一也。天主子。惟爲 天主父所遣。天主聖神。惟爲 天主父及子所遣。此其二也。天主聖神三位。共一性體。但有原先後而無時先後。此云遣者。須默體會。非由上命下。先時後時之謂。因天主第二位。常自稱爲父所遣者。又常稱 聖神爲父及吾所遣者。蓋指 天主體一位三。有原先後之別。救世 天主。既贖罪賜寵。必宜天下萬國。專奉一

主。此其三也。此三者。吾主耶穌。以己証爲贖罪之

主。不惟其復活升天。亦令上古聖人。同其復活升天。

預許宗徒曰。吾既升天。吾父及吾。必遣天主聖神

降臨。其既升天。果遣之。聖徒依其言。蒙聖神大恩。

洞徹萬國語言。有驅魔療病活死者之權。化兆民奉

一主。由邇及遠。聞天國美音。欣然從教。吾主耶

穌之名。尊於萬方。正合古先知瑪辣基大聖曰。從日

出。至於日沒之處。吾名丕顯於萬民。吾名指吾主

耶穌之名也。此皆所以證其爲救世真天主也。

解疑

或問中國自古以來。賢哲相傳。昭事造物。主宰是卽。天主也。至於天主降生。中國書傳未載。近今八十年前。西儒傳教。方知有耶穌之名。亦未必普徧郡邑。安見天下萬國咸奉耶穌之名。曰耶穌聖名。不顯於萬民。可證者有數端。

其一。由天主耶穌親語人曰。天地可移。吾名顯於天下萬國。此語不移。

其二。名之所及。有先後遲早。譬如太陽初升。光照天

地。由近及遠。至午日當空。則明無不徧矣。

其三。天主未降生前。惟如德亞國。知有古教。欽崇天主。其餘諸國。或事星。事日。或事已死之人。或事珍異鳥獸。異端百出。自降生救贖升天後。宗徒分散傳教。化民欽奉耶穌聖名。如羅瑪大西京都。其初諸異端。各事魔像。嗣後一聞耶穌聖教。所立魔廟。悉皆毀滅。無一不奉耶穌之名。

其四。統論地球。有五大洲。每洲有數百國。自宗徒分散傳教以後。叠見鐸德到處敷揚耶穌聖名。大半

欽崇。

其五。中國自漢哀帝年間。天主降生如德亞國。至救贖升天。有宗徒多默。曾渡海東來。行教中國。又唐貞觀年間。教入中國。有景教碑。頌行世。至明嘉靖時。聖方濟各。入中國。界傳教。又萬曆初年。利西泰輩。進京敷教。丕揚耶穌聖名。由京及省。漸次徧聞。嗣是西儒接踵而至。一與窮理。便知邪教之非。幡然崇奉耶穌聖名。化行及遠。正未有艾也。

其六。天主降生。預言天地終窮。厥有朕兆。爾時天

下萬國。無一不識吾名。晝然齊一。諸異端悉歸滅熄也。

其七。天主愛人。如父之愛子。子卽不肖。非大違逆。父不棄絕。必警戒之。許其改過親近。今人當聖教。廣揚之口。聞耶穌聖名。而佯爲若不聞也者。必大獲罪于天主。而爲天主慈父所棄絕之逆子也。噫。人爲天主所棄絕。可不哀哉。

善極

論善性之理。貴在施已美。欲施已美。必當施其極。苟

未盡已美之極。終未極善之功。蓋天主之性至善。故施其美於外。則生天地神人等物。而天得廣地得厚。神人得靈。此爲因性之美也。若超性寵愛眞福等美。惟神人可得之。然猶未盡其極。則天主好施之德。尚未顯其至。故又降生。以主性與人性合。蓋主尊無極。人性至鄙。主殺祛人之鄙。乃取吾人之性。上通其尊之極。故就耶穌而謂。主眞爲人。人眞爲主。斯爲至善之極。施夫主性不惜與人合。人可爲不思與主合而欲外之哉。

愛極

論 天主降生爲人。必盡愛至極。然愛情約有七。

一。有功可愛。天主愛天神。賜之天堂之賞。因其愛敬。主心無斁也。

二。無功可愛。如吾人元祖。身雖無功。實肇人類。預許降贖。得拔幽沉。

三。有罪亦愛。惡人本當受罰。不遽加罰。寬限俟悔。屢加牖照。

四。人有重罪亦愛。蓋人有重罪。宜招重罰。大慈主

不獨不罰。乃加大愛。苦身代贖。滌罪成功。昔賢曰。主既降生。主功人罪。乃得相易。

五。人罪重十分。主受苦萬分。苦過於罪。罰乃得解。
六。天主之性。原不得受苦受死受罰。因愛人情篤。特覓一可以受苦受死受罰之理。卑己自賤。以贖萬世之罪。

七。顧此無極之愛。斷無可加矣。然天主愛人之情。無已。若猶有可爲罪人再受苦死者。亦甘爲之。聖加爾波。勸一友奉教。旋背之。聖人所主加罰。忽耶

耶穌顯曰。我降生受苦死。特爲罪人。汝祈我罰罪人。我不忍也。汝不改此祈。我今願再代受罪者之罰。聖人惶懼改祈。以此觀之。天主之愛罪人。豈有已乎。

慈極

論 天主救贖。係無量洪慈。蓋 天主是生人大父。

不但生人形軀。并生人靈神。今爲人父者。一見子有形疾。不惜生命療之。矧 天主見人神病。有不大發慈憫。親爲救贖者乎。是以 主卽不降生。人罪亦可贖。而 主慈則未已也。及降生爲人。人罪可以盡贖。

而主慈亦未已也。卽揮汗一點。彈淚一滴。人罪可盡贖。主慈仍未已也。卽不必勤勞終身。歷試萬苦。而人罪可盡贖。主慈終未已也。必受人世未受之苦。以贖人世不能釋之罪。主願始愜。然則主恩真罔極矣。

推論救贖之恩。爲古聖可矣。又爲後聖爲善者可矣。又爲惡者。微獨救古聖後聖善者惡者。且爲自古及今。至天地終窮。天下之罪。而悉贖之。且爲侮已者。刑已者。讐已者。而悉贖之。推主之慈。不獨爲天下萬

民皆負罪而降救也。卽普天之下。兆民之廣。而一人有罪。亦願降救。此其願惟一。天主有之惟一。天主能副之耳。推其願。當降生之初。卽欲滿之。奚待三十三載以後哉。蓋緣大父之命。不得不待時而行。故三十三載以前。未嘗一日置諸懷。待時至而願滿。所謂歷年久而澤被益弘。若決江河而溥徧之。沛然莫之能禦耳。嗟乎。耶穌之尊。天主尊也。耶穌之身。天主身也。以天主至尊之身。爲贖我身之罪而死。卽吾人自頂至踵。受萬億之苦。不能報其萬一。

無他。主尊人卑也。吾人之身。主所造。以主所造還之造者。分固宜耳。乃不思己罪之重。視無上尊之救贖。漠不動念。可乎。聖經述耶穌復活。見二徒於途。不令其認識。二徒於疑似間。問曰。先生何來。耶穌曰。來自京城。二徒曰。近日耶穌受難。此大異事。願聞其詳。耶穌竟不以爲意。對曰。京城何事。此見天主愛人。爲人罪而屈己尊。受苦難而至死。若未受者然。

顧極

善情之理。貴在賜其美。慈情之理。貴在憐人凶。顧照之理。貴在成善。茲所願行之事。然有二義。一令吾人進於善。一令吾人退於惡。天主降生爲人。盡顧炤之極。掖吾人於善。包有五情。一曰信。二曰望。三曰愛。四曰力行。五曰享真福。

一。天主未降生。人皆迷於三讐。難於真信。堅望。熱愛。力行。莫得真福。天主既降生。贖罪。開人之迷。易於真信。堅望。熱愛。力行。必得真福。夫聖人之言。雖使人信。主望。主愛。主。然其知終有所不及。迨吾

主降生。親訓吾人。以諸當信之端。則吾之信。誠實不搖。

二。堅固人望。吾人有罪。畏天主。厭棄加罰。於是悵惘靡從。難於祈禱。今主既降生救贖。則怙賴有自。援拯可依。引手加額。敢向前求。經曰。未有子求麵而父與石。子求魚而父與蛇者。而望德成矣。

三。熱吾人愛德。君恩止於富貴。親恩止於撫養。無君代臣死。父代子亡之理。益無聖王代佞臣。慈父代逆子。而受千萬苦難之事。今觀大主爲我等罪人。如

此受苦難以代贖。恩不容言。感何可已。而愛德成矣。
四。吾人力行諸善。如自古忠孝節義正直剛方。或致
身成名。或信道守死。亦及身止耳。孰肯污其光潔之
身。戕其純聖之體。自頂至踵。捐捨贖罪人者。今吾
主降生。集蓼茹荼。博施濟衆。援人類同。登天國。樹進
教者表儀。當日宗徒升天矣。聖徒升天矣。後來聖人
修道者。無不升天。欲希升天。敢不力行乎。

五。吾人得享真福。夫富貴功名世榮也。子孫姬妾世
族也。有聚卽散。多屬罪媒。不爲真福。若真福者。不爵

而貴。不財而富。聖神通功。不族類而繁衍。居定吉界。壽筭無疆。今幸吾主降生。稟其聖規。皆得真福。茲五者。爲進善之端也。

何爲退惡。亦包有五情。

一。舉世奉魔。範金塑土。走邪如驚。稽疑丐祉。不曰死生有主。命富貴自主。操而曰神也。蓋世人迷於本性。見邪神之貴於我。故諂而事之。天主降生。取人性。超越諸神之尊之上。則吾人知己之性。可以參配天神。自不屑奉邪神矣。又魔自以其性貴於人。每

傲居人上。自 天主降生。屈魔蹟之人下。魔何敢驕
比於人哉。

二。吾人犯罪。因不重己性之貴。若明其貴。自不肯屈
己性之尊。以犯罪也。天主降生。超拔吾人之性。居
於諸神之上。吾人認其性之貴。何敢自棄乎。

三。凡有功者。望賞爲宜。有罪者。何敢望賞。必宜畏罰。
天主降生。善者惡者。皆受寵恩。其有罪者。心將何如。
自必深愧已罪。而生大愛 主之情矣。

四。人有罪。皆遠 天主。而傲罪爲大。胡以去此惡。惟

見大主。以至尊而降生。盡謙下之德以示人。則人之傲念自克矣。

五。吾人造罪。則爲罪之奴。爲魔之役。自無力免。且贖之。因罪人之醜無限。純人之功有限。故不能自免。自贖。必宜有一主。性兼人性者。立無限之功。以免贖人罪。故耶穌眞爲人。眞爲主。因其爲人。可立功。因其爲主。則其功之貴無限。而救贖之理全矣。總之。天主降生。提我於善。抑我於惡。立聖教諸禮。如藥退病。無病不愈。可謂顧照之極矣。

義極

或疑 天主降生。救贖人罪。顯其善愛慈照之極。固也。然亦謂顯其義之極者何。蓋論義之理。照功罪以賞罰。而世人無一無罪者。若 天主竟赦之。則仁顯而義不顯矣。惟 耶穌以無罪者。代贖有罪之人。則知人獲罪於 天主。原無可赦之理。必待 耶穌代贖之而赦之。則其義豈不極乎。今以八端解之。

一。天主生物。依物性賦情。其生天地萬物。咸完全無缺。而備物之成。

二。天主生物。不爲物。惟爲人。生人惟爲事。主以
享眞福。故物爲人。人爲主。則人擬物。貴賤殊矣。
三。天地萬物之性。無缺。豈人性不應完全。乃今人靈
多缺不全。厭於德。偏於惡。

四。無靈者無心志。不若有靈者有心志。以立行善避
惡之功。立功爲得其報。

五。天主生人。若天神之靈者。有主意。使之能別善
惡。從違。而可以天報酌其功。

六。德善成性。罪惡壞性。

七。天主生吾人。願其爲善避惡。故天主助之。不然。則人性有缺。而不如物之全。

八。吾人自視已弱。於爲善去惡。宜推何由。斷非由於天主。必由於人之立意。願爲惡。不願爲善。夫天主愛人。肉軀無物不備。其軀有病。生百藥以療之。則愛人之靈。更爲何如。宜顯至情。以爲靈病之藥。則莫若降生爲人。以此法救人於惡矣。夫主於人罪。旣不忍不赦之。又不徒赦之。則降生豈非主慈旣極。而主義亦極乎。

天主降生爲人。慈義並顯。茲欲明其嚴之極。宜知

天主愛耶穌形與神之深切。較愛諸神聖之情。萬

不比一。今併開闢以至終盡之人。所受苦難。擬耶穌

所受之苦難。亦萬不比一。耶穌自無罪。亦不得

致有罪。但因願贖人罪。以人罪悉居於躬。獻已功於

天主。代受無限不能解之顯戮。夫天主極愛之親

子。嚴罰如是。無非爲我輩罪。我輩再不改悔。則受

主之嚴罰。又當何如。譬之朝廷欲罰叛臣。有寵愛之

元子。身代其罰。至受萬苦以死。而叛臣復不改悔。有

不受朝廷之重戮者乎。故聖人愈明贖恩之大。愈懷
畏主之心。不但爲已罪重。亦爲主恩。主恩愈
大。主罰愈嚴也。

能極

論 天主降生救贖。允稱能極。其義有三。

一。天主未降生前。萬國魔教百端。魔像蕃盛。人皆
信奉邪魔。自天主降生救贖後。人心歸正。厭惡邪
魔。欽愛造物。眞主識認被釘十字架上之耶穌。
實爲至尊無對之天主。非由天主全能。何能令

奉事翕然至此

其二。天主救贖人罪。被釘而死。爾時日月諸星失光。山崩地震。鳥獸哀鳴。一切無生無覺之物。皆爲改常。若有悽慘者。甚至死人復活。非由天主全能。何能令感傷示變至此。

其三。天主性體。與人類性體。尊卑迥然。極難脗合。自天主降生。則以天主性合人性。自此人性卑賤。可與天主性體相通。非天主能極。何能令融通無間至此乎。

智極

天主之智在選救罪之法。必使慈不傷義。憐不傷公。嚴不傷愛。莫若降生代贖之法。此法約有三意。

一。爲醫吾人神病。拔其根。吾人因元祖之本罪。爲吾人類之原罪。其罪有二。一逆主命。一傲擬天主。主釘十字架死。以極謙之德退傲。以極孝之德退逆。如涼藥愈熱症。熱劑痊寒疾也。

二。釘十字架死。以完救贖之功。何因一人有罪。而人類受無數之苦。必宜有一人無罪者代贖之。而使人

類享無限之安。因一人而得死。必宜有因一人而得
生。因一人而受罰。必宜有因一人而受賞。因一人而
天門閉。獄門開。必宜有因一人而獄門閉。天門開。因
一人罪而受永罰。必宜有因一人功而受永賞。因一
人而使人類爲魔之奴。必宜有因一人而反使魔爲
人之奴。魔用樹實。以誘吾人之元祖。宜主用木本。
以敗魔之邪謀。魔用厄襪驕傲之女。以誘亞當。宜用
一大謙之女聖母瑪利亞。以誕生耶穌。魔用亞當
以壞人性。天主用耶穌以補全人性。

三爲 耶穌之榮。凡敗讐者用已兵。雖榮不榮。惟用
讐之兵以敗讐。爲大榮。吾人原祖得 主原義。其靈
有 主寵。其形得常生之恩。若保此原義。必得天地
兩福。魔妬人之大幸。慮人得已所失之福。願其皆失。
故誘之得罪 天主。人容魔誘。失 主寵恩。而形神
俱死。遂失 主福。決招生死兩禍。宜 主救贖。使吾
形神再得所失之生恩。主欲以已死救吾死。故
主未死。則救吾死之功未成。未成。吾人不能得生。
主旣死。救吾人死之功畢成。畢成。吾人再得所失之

生聖人所謂耶穌之死吾人之生也救功既成慈義兩臻其極斯其爲智無以尙矣。

或問天主降生救贖顯其性體妙用恐未必盡其極如天主化成天地顯其妙用可云盡其極歟曰否天主第二位降生救贖乃妙用之極也縱有造成千萬天地之功豈能比其萬一哉蓋天主生天生地生人生物其施於彼者各有定限及其降生以已性合於人性則所施於人者妙無限量矣此非由天主之善極愛極慈極何能至此。

寵恩

天主救贖我等。示以悔過遷善。升陟天階者。其恩莫之與京矣。第人智力甚微。或初守規程。而漸離畔岸。或始猶黽勉。而卒至懈弛。或入聞訓誡而憂。出見靡麗而悅。對賢友而正心。近便嬖而邪慝。求其慎終如始。日新又新者。曷易乎艱之。故耶穌救贖之後。復加寵照。慈愛靡已。如良醫竭盡心智。以辦諸藥。療治萬病。業有成效。其方藥遣後。病者遇之立愈。舉世病者。當無不信其精良矣。乃有疑而不服其藥。以致病

入膏肓。非醫之咎也。天主親嘗萬苦。備具諸藥。愈人神病。人必順其命。信服弗疑。始得存養靈神。上沾恩寵。不至殞絕其命焉。今論聖寵之恩。大約有六。

一。天主聖寵加人。則視之猶子。蓋吾人於主無功有罪。天主微獨不遽加罰。又爲之救贖。且以爲愛子。許其悔悟上升。譬諸叛僕。赦之仍畀以寵任。又視爲己子。恩有出於望外者。聖若望曰。天主聖寵之大也。始我爲罪人。今不惟名爲天主義子。且實爲天主義子矣。

二。聖寵爲萬善萬福之基。人所以失聖寵者。背主
向物耳。故一失聖寵。萬善悉招。如一國王。爲一菓之
微。遂至失國。所爲小者。而所失者大。不亦愚乎。故欲
享天國之福。必捐世上所有。以其全神。默祈於主。
思言行爲。罔敢隕越。然猶皇皇。惟恐不得斯得之矣。
三。聖寵能新人之靈魂。蓋人之罪染。如癩病然。癩惡
有三。一醜如魔。二穢如屍。三無用如枯體。昔露際弗
爾。先爲天神。一失聖寵。變爲魔鬼。醜矣。凡疫死者。毒
氣猶在。恐其傳染。人莫敢近。穢矣。枯體不能視色。不

能聽聲。香不能嗅。味不能嘗。無用極矣。人若刻意自新。可獲聖寵。一獲聖寵。如癩得醫。易醜爲美。轉穢爲馨。起死復活。慶莫大焉。故聖女加大利納。嘗以耶穌降生救贖爲異。厥後適見一人靈魂。有超性聖寵之美妙。乃嘆曰。吾今而後知耶穌慈愛無極也。何訝其降生爲人受苦難乎。

四。聖寵如翼。有則可以上升。人之有聖寵者。其靈爲聖三寶座。蓋人之爲善。雖本厥衷。亦得力於輔翼。前進觀夫慈母育兒。必俟自行目食。始免於懷。嚴父教

子必得克孝克友。方如其願。良師訓弟。必期文修行。修乃底於成。聖寵及我。必欲挈我升天。如父母師保之真切引翼。不啻導雛之飛者然。

五。聖寵爲 天主特愛之效驗。蓋 天主於人。如父之於子。固無所不愛矣。然承順親旨者。彌加篤愛。故吾人得蒙聖寵。靈魂與 天主合。昔宗徒葆祿未入教時。讐視奉聖教者。欲謀滅絕之。耶穌發其隱曰。何故啗害我。葆祿不勝戰懼。曰。爾爲誰。耶穌曰。我是耶穌。卽汝所欲啗害者。是時耶穌已升天。葆

祿。置害宗徒聖徒等。而耶穌云然者。蓋耶穌愛門弟如子。以其身爲己身也。則其患猶己患也。吾人胡不自愛其身。而甘於自害乎。害己卽獲罪於耶穌矣。

六。聖寵爲吾人之大命。蓋耶穌如元首。靈魂得聖寵相合。如四肢聯合於首。血氣相貫。首旣上升。四肢焉往。第恐愛德浸衰。便似四肢痿痺。血氣不接。誠能拳拳奉持。得之勿失。定能上升。倘旋得旋失。難免下墜。余故推天主寵愛。諄諄爲修士告。願人以天

主之愛而自愛。慎毋怠。懋修其德。吾固有志。而苦力不足也。

效驗

天主生人之初。人極純懿。天主付以自明之德。謂之性教。因負原罪。慾根盤固。本罪生焉。本罪既生。人心蒙蔽。天主特授以十誡。詔示萬世。謂之經教。其後人類繁多。嗜慾煽熾。類聚群分。邪說迭起。人力竟弱。主始降救。謂之恩教。其畧大都有八。

一。開明正教。經稱 耶穌爲眞光。其不降生。舉世如

夜。迨降生後。始得光華復旦。金口宣。人曰。滅太陽之
光難。滅吾主新教愈難也。

二。以身立極。爲世人標準。雖大聖賢。亦必瞻仰效法。
始成真德。宗徒葆祿曰。上古天主有命。默示聖人。
今則親語吾輩。雖鈞屬聖恩。後爲奇矣。

三。以身克制邪魔。自昔天主初生人祖亞當。賜以
超性之德。自犯天主之命。子孫染其元罪。魔勢難
敵。主旣降生。魔鬼咸在其限。其定能不得恣意
肆毒。卽魔之與人爲難也。人之近魔。必不能肆毒。

害之。世人委身於魔。

毒染哉。

四。以身贖萬民之罪。

雖有聖賢訓誡。無赦

免之權。天主愛人。不忍絕也。故統無偶之權。自降
爲人代贖。而人罪爰拔。經云。主以萬民之罪。總聚
一身。其心多憂多痛是也。

五。天主救古聖人。脫之幽冥。古聖無愆者。理宜升
天。因原罪之累。不獲上升。待主降生。以身先升。爲
受福之首。而後古聖後聖。相繼升焉。信經云。我信其
降。獄是也。

六

大主於人復相保合其初人

爲

主之讐

也。今蒙

主救贖矣。人與

主日

親愛。

主亦與

人彌深愛惜。故聖奧斯定曰。今而後。不失望矣。此之

謂也。

七。救萬民於永禍。而得永福。蓋天主降生。則人罪

盡贖。天門遂開。人苟真信者。加以超性寵愛。諸德不
使其失所。聖經所載真福八端是也。

八。救贖世人升天。爲補

缺位。蓋

天主旣斥露

撒弗爾等諸傲神於二

之位缺矣。今取謙順

恭敬者俾之升天補

見 天主舉謙抑傲

之公心云凡此八端

人奉宗祖之誦激切篤

望恒發聲號惟願

天主自天速降是以 耶穌救

贖正符古經預兆非偶然也夫

耶穌既爲救世之

真

天主人不當極信極敬極愛之乎

堤

編卷之二終

MAISON MERE DES SOEUR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2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MONTREAL, P. Q., CANADA